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已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保存之權益登記冊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黃玲翠女士	家屬(附註1)	421,637,963
陳敬年先生	個人	6,000
陳榮鑫先生	公司(附註2)	11,250,813

附註1：由於黃玲翠女士之配偶曾文能先生持有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黃玲翠女士被視為持有家屬權益。

附註2：股份由Be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陳榮鑫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之股權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列所指名冊上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